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

注：全部任务均由市民政局牵头

| 序号 | 任务内容 | 配合部门 | 时限要求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发展慈善信托，研究制定广州市慈善信托配套制度。 | 市金融局 | 2017年底前 |
| 2 | 开展捐赠知识产权收益、技术、股权、有价证券等新型捐赠。 | 市财政局、知识产权局、金融局、国税局、地税局 | 持续实施 |
| 3 | 开展慈善广场、慈善街道、慈善社区、慈善学校等慈善实体建设，制订创建标准和流程。创新社会捐助站点、慈善超市运营模式。 | 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 | 2016年底前 |
| 4 | 创新“中华慈善日”、“广东扶贫济困日”、“羊城慈善为民”行动系列等活动。 | 市文明办 | 持续实施 |
| 5 | 健全慈善资源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，建立民政部门与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、慈善组织、社会服务机构之间互联互通的救助信息平台。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、教育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委、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、卫生计生委 | 2017年6月前 |
| 6 | 创新网络慈善平台，优化广州慈善地图。 |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、财政局 | 2016年底前 |
| 7 | 建立健全募用分离制度。 |   | 2016年底前 |
| 8 | 支持和引导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学校、社区等建立志愿服务队伍。完善慈善服务标准和规程，完善志愿服务招募注册、培训、服务记录及激励制度。 | 市总工会、团市会、市妇联 | 持续实施 |
| 9 | 把慈善事业发展列入文明城市、文明和谐社区、文明镇街、文明单位评比的指标体系，把慈善教育纳入学校德育教育内容。开展慈善文艺创作、促进国际国内慈善交流与合作等。 | 市教育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、文明办 | 持续实施 |
| 10 | 将慈善事业发展经费列入各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，加大政府财政资金和福利彩票公益金对慈善事业的支持力度，为慈善组织提供资金支持和能力建设服务。 | 市财政局 | 持续实施 |
| 11 | 依法落实慈善组织、企业和个人在公益性捐赠中的各种税收优惠政策。宣传慈善捐赠减免税的资格和条件。 | 市财政局、国税局、地税局 | 持续实施 |
| 12 | 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，扩大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，形成长效机制。 | 市财政局 | 持续实施 |
| 13 | 建立慈善激励制度，设立广州慈善榜。建立志愿者嘉许和回馈制度。 | 市委宣传部、市文明办 | 2016年底前 |
| 14 | 探索支持慈善事业发展的金融产品、服务方式和政策渠道。 | 市金融局 | 持续实施 |
| 15 | 鼓励高等学校培养慈善专业人才，支持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开展慈善理论研究。探索实施慈善组队人才培优计划，大力培养慈善事业发展急需的人才。 | 市教育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持续实施 |
| 16 | 落实慈善组织从业人员劳动合同管理、薪酬、人事和社会保险等法律法规政策，健全以慈善组织从业人员执业资质、工资待遇、信用记录、社会保险等为主要内容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。 |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持续实施 |
| 17 | 严格落实日常监督检查、重大慈善项目专项检查、慈善组织抽查审计、年度报告等制度，建立完善慈善组织评估管理。 |   | 持续实施 |
| 18 | 建立慈善组织、慈善组织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、捐赠人、受益人四个主体的信用记录。 |   | 2017年底前 |
| 19 | 畅通社会监督渠道，依法依规处理慈善组织或慈善活动有关违法违规行为。 | 市公安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工商局、国税局、地税局 | 持续实施 |
| 20 | 建立健全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。 |   | 持续实施 |